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就公司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经审议同意向董事会推荐马明哲先生继续出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孙建一先生继续出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并同意推荐马明哲先生继续出任公司首席执行官，同意推荐任汇川先生出任公司总经理，孙建一先生出任公司副总经理，姚波先生出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精算师、首席财务官，李源祥先生、陈心颖女士、曹实凡先生、陈克祥先生、谢永林先生出任公司副总经理，叶素兰女士出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合规负责人、审计责任人，姚军先生出任公司秘书，盛瑞生先生出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阅公司提供的上述人员的相关资料，我们未发现上述人员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有关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和香港两地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所应具备的能力。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上述人员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履职。

独立董事：叶迪奇、黄世雄、孙东东、葛明、欧阳辉

2018 年 5 月 23 日